

证券代码：871542

证券简称：怡杉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0 分。

预期会议时间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1542 | 怡杉环保 | 2020年3月1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龙翔一路 36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00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并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一切事宜。

（四）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7）。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内容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2）。

（七）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 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允许和授权的范围內，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如遇本次发行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说明书进行相应调整；

(3) 应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说明书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申报文件及相应修改；

(4)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6) 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7)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相关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九）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25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龙翔一路366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樊洁娜，联系电话：0791-88130287，会议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龙翔一路366号

（二）会议费用：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